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周口市金信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停放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淮财磋商采购-2025-26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 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 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A型车(含7座一下小汽车)		年	1	348000元		
B型车(30座以上中巴及同类型货车)		年	1	118000元		
C型车(前四		年	1	80000元		



后八货车含同类型 运输车辆)						
D型车(大半 挂及同类型大型车 辆)		年	1	69000元		
E型车(农用 三轮大篷车及同类 型车辆)		年	1	40000元		
F型车(三轮 摩托及同类型车 辆)		年	1	15000元		
G型车(两轮 摩托及同类型车 辆)		年	1	40000元		
周口市淮阳区 公安局区域违法车 辆拖移费		年	1	80000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元) 备注: 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 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4)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 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的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清障停车
- 2、服务地点:淮阳区域清障救援停车
- 3、服务期限:1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按季度支付,每三个月支付197500元。服务期满后付清服务总费用柒拾玖万元整(790000元)。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 应款项。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 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 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 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 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

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

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纠纷调处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起诉。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区域交通事故救援及违法车辆拖移停放一年项目，项目编号：2025-2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u>2025年07月04日</u>	供货人（乙方）周口市金信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淮阳支行 账号：41001557910050001151 <u>2025年07月04日</u>
---	--

